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聘任财务总监的履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查，蔡芸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蔡芸女士符合公司财务总监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确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蔡芸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 勇

涂 荣

郭志远

2024年7月29日